

证券代码：3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郑洪河先生、王尚虎先生、朱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